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高三校外教學退費申請書_防疫申請版

★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(收件申請及截止日:111.02.08 始至 02.11 中午 12:40 止)

班 級	座 號	姓 名
	學 號	
申請退費 項 目	110 學年度高三校外教學退費 ■說明: 所退費用須等到活動結束、學校檢討會開完、廠商領取費用後，方進行退費作業，會有一段等待期，祈請見諒。 ■此表為因應 111.1.27 新北市公文因應新冠疫情申辦退費所用。	
申請退費 原 因		
繳交與履約 退費金額	原繳交新台幣:5,300 元，若申請本次防疫退費，依履約將退費為 70%	
家長簽章 (全名)		
導師簽章		
訓育組 承 辦 人		

★退費辦法：

根據交通部觀光局 105.12.12 觀業字第 1050922838 號函修正發布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第十二條內容：

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前得解除契約。但應於乙方提供收據後，繳交行政規費，並依列基準賠償：

- 一、旅遊開始前第四十一日以前解除契約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。
- 二、旅遊開始前第三十一日至第四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十。
- 三、旅遊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二十。

四、旅遊開始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。

若申請本次防疫退費，依履約將退費為 70%，退費辦理期限為 2/11 中午 12:40 以紙本送交至學務處訓育組，不參加校外教學者應正常至校參與自修。

- 五、旅遊開始前一日解除契約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十。
 - 六、旅遊開始日或開始後解除契約或未通知不參加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一百。
- 前項規定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旅遊費用，應先扣除行政規費後計算之。
 乙方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一項之基準者，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。

★若因臨時喪、病假等，請檢附相關證明，以進行後續請假流程及款項處理事宜。

